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的
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20

浙江省杭州市秋涛北路 72 号三新银座大厦 9 楼

目 录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6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9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15

四、本次交易标的15

五、本次交易的协议18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18

七、结论1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华媒控股/公司	指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陈黎明、吴梅林、曹金玲、钱淼根、马淑清、潘建文、徐平华、章剑、赵达峰、北京科桥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瑞益创享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文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博大会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唐实宏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百团百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山东润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精典博维/标的公司	指	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精典博维87.50%股权
本次交易	指	是指公司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87.50%股权。股权收购分三次进行，其中第一次收购标的公司 35%的股权，第二次收购标的公司 35%的股权，第三次收购剩余部分。前述第二次和第三次收购均需标的公司的业绩达到约定的标准等条件满足后方实施
本次转让	指	指公司实施的第一次收购，即交易对方中的吴梅林、曹金玲、钱淼根、马淑清、潘建文、徐平华、章剑、赵达峰、北京瑞益创享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文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博大会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百团百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35%股权转让给公司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指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股权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
《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457 号《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
利润补偿期	指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在特定期限内达到一定的标准，若不能实现承诺利润，则交易对方按约定条件给予华媒控股补偿的期间，利润补偿期的第一阶段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第二阶段为 2018 年、2019 年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华媒控股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

		转让协议》
会计年度	指	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的

法律意见

致：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媒控股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华媒控股的委托，担任华媒控股本次收购精典博维股权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华媒控股本次交易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本法律意见特作如下说明：

1. 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实，根据交易各方提供的文件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已取得华媒控股及有关各方保证，其已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所涉各方的主体资格、交易标的、有关决议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4.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交易各方、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仅就华媒控股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顾问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6. 本法律意见仅供华媒控股本次交易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华媒控股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

8.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华媒控股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华媒控股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1. 本次交易的安排

华媒控股拟收购标的公司 87.50%股权，收购分三次完成。其中华媒控股先以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35%股权，该等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0,752 万元，系交易双方根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中企华评估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 30,722.91 万元协商确定。

若标的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以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孰低为准，下同）不低于 2,700 万元，则华媒控股将于标的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出具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第二次收购的相关流程，按本次估值支付对价 10,752 万

元，再次收购标的公司35%股权。标的公司若第二次收购完成且标的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度实现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700万元、3,240万元、3,888万元，则华媒控股将于标的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出具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约定补偿机制对标的公司已收购的70%股权进行作价调整补偿，补偿价款合计不超过7,848.96万元。

同时，华媒控股还将按本次交易的估值倍数12.8倍，以归属母公司净利润3,888万元为基数，调整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交易对价（即标的公司100%股权价格由30,720万元调整至49,766.4万元），并依照调整后的估值收购标的公司剩余股权，收购价款不超过14,929.92万元。

第三次收购完成后，交易对方承诺2018-2019年每年实现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根据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较3,888万元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

华媒控股与交易对方后续交易中若涉及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事项的，华媒控股须在交易正式实施之前召开股东大会对发行股份支付对价方案进行审议并批准。除此之外，后续或有交易中所涉及的收购价款、对价支付方式、各股东支付比例、业绩补偿方式等条款均以届时双方协商签署并经过华媒控股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本次转让所涉《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具体事项暂不进行具体约定。

2. 业绩承诺安排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在第一阶段利润补偿期间（2015年至2017年）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确定的2015年预测净利润数为基准，年均增长率不低于20%，即每年实现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根据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分别为2,400万元、2,880万元、3,456万元。

在各利润补偿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之内，华媒控股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每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等经营成果予以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果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则交易对方应在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日起10日之内，按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公

式计算的金额对华媒控股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的现金=（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转让标的转让价款－已补偿的现金。

华媒控股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根据上述审核意见，如转让标的期末减值额÷转让标的评估值>利润补偿期间交易对方已补偿现金总数÷转让标的转让价款，则交易对方将在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华媒控股另行补偿现金。另需补偿的现金数量为：转让标的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的现金。

3.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结果

本次转让完成后，华媒控股将持有精典博维 35%的股权。本次交易若得以顺利实施并完成，华媒控股将持有精典博维 87.50%的股权。若届时持有标的公司另外 12.50%股权的股东同意转让股权，华媒控股同意收购，则该转让完成后华媒控股最终将持有精典博维 100%的股权。

4. 本次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按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最高估值为 41,932.80 万元计算，若华媒控股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则本次交易的金额为 41,932.8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精典博维的资产总计为 7,792.3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458.99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315.29 万元。

根据华媒控股 2014 年度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媒控股资产总额为 1,952,952,747.28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261,763,343.08 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485,240,217.31 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最高交易金额不超过华媒控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50%，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均不超过华媒控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应金额的 50%。

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媒控股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华媒控股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各方为华媒控股和交易对方陈黎明、吴梅林、曹金玲、钱淼根、马淑清、潘建文、徐平华、章剑、赵达峰、北京科桥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瑞益创享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文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博大会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唐实宏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百团百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山东润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一）华媒控股概况

1. 华媒控股

华媒控股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 18 日，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500000000000512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218 号，法定代表人为赵晴，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1,769.841 万元，营业期限为永久，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新媒体技术开发，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会展服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华媒控股为依法设立的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媒控股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及依照我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华媒控股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

1. 陈黎明，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3010319770525****，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2 号。

2. 吴梅林，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3010319500428****，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53 号。

3. 曹金玲，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21020319720222****，住所为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宏济街 92 号 2-1-1。

4. 徐平华，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11010119530629****，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甘雨胡同 2 号院 1 号楼 3 门 301。

5. 马淑清，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7030519651215****，住所为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凯瑞碧园 7 号楼 2 单元 301。

6. 潘建文，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3012119690815****，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东阳桥公寓 5 号楼 3 单元 101 室。

7. 赵达峰，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1011019660213****，住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番洲兴业路 52 号 29 栋 701 房。

8. 钱淼根，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3012119630902****，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商贸公寓 2-西-201。

9. 章剑，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3010319771220****，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德加公寓西 21 幢 1 单元 201 室。

10. 北京科桥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科桥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110108013417523，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7 号 5 层 50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营业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北京科桥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665	0.99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44.67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启盛融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49	有限合伙人
4	玺盟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	2.98	有限合伙人
5	西藏馨霖商贸有限公司	1,000	1.49	有限合伙人
6	周爱洁	1,000	1.49	有限合伙人
7	郑炳荣	1,000	1.49	有限合伙人
8	张玮	1,000	1.49	有限合伙人
9	曾宪端	1,000	1.49	有限合伙人
10	袁卫生	3,000	4.47	有限合伙人
11	游昭华	1,000	1.49	有限合伙人
12	应润莉	1,000	1.49	有限合伙人
13	姚刚	1,000	1.49	有限合伙人
14	杨晓华	1,000	1.49	有限合伙人
15	杨萍	1,800	2.68	有限合伙人
16	王东榕	1,000	1.49	有限合伙人
17	王昌香	1,000	1.49	有限合伙人
18	舒胜利	1,000	1.49	有限合伙人
19	寿荷芬	1,000	1.49	有限合伙人
20	彭益	1,000	1.49	有限合伙人
21	潘琳	2,000	2.98	有限合伙人
22	麻立勇	1,200	1.79	有限合伙人
23	刘云昌	1,000	1.49	有限合伙人
24	刘硕	1,000	1.49	有限合伙人
25	刘继民	1,500	2.23	有限合伙人
26	刘环忠	3,000	4.47	有限合伙人
27	李传福	1,000	1.49	有限合伙人
28	宫庆	1,000	1.49	有限合伙人
29	陈忠	1,000	1.49	有限合伙人
30	陈明车	1,000	1.49	有限合伙人
31	蔡光灿	1,000	1.4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7,165	100	

11. 北京瑞益创享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瑞益创享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3年5月27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110111015948928，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住所为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嘉州水郡225号9层1-919，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中经瑞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樊应超为代表），营业范围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北京瑞益创享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中经瑞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2.17	普通合伙人
2	瑞益荣融（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0	41.30	有限合伙人
3	徐丹	100	4.35	有限合伙人
4	王辉	200	8.70	有限合伙人
5	刘金成	200	8.70	有限合伙人
6	万峰	100	4.35	有限合伙人
7	王雅军	200	8.70	有限合伙人
8	郭勇	100	4.35	有限合伙人
9	陈砚	100	4.35	有限合伙人
10	王新明	200	8.70	有限合伙人
11	华婷	100	4.3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300	100	

12. 杭州文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文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330100000139191，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31-1 号 4 幢 517 室，法定代表人为杨增荣，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杭州文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州锐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
2	杭州鑫居佳贸易有限公司	2,600	26
3	浙江老爷车服饰有限公司	1,000	10
4	杭州西湖房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
5	杭州中港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0
6	杭州富庆纸制品有限公司	1,000	10
7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00	24
	合计	10,000	100

13. 北京博大会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博大会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110108014519103，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23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博大环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刘琳为代表），营业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北京博大会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博大环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35	15.20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泰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0	38.35	有限合伙人
3	李卿	30	0.85	有限合伙人
4	潘林	50	1.42	有限合伙人
5	陈俊秀	250	7.10	有限合伙人
6	耿兰荣	90	2.56	有限合伙人
7	武红	100	2.84	有限合伙人
8	沈迟	40	1.36	有限合伙人
9	侯延杰	200	5.68	有限合伙人
10	贾秀红	20	0.57	有限合伙人
11	佟军	50	1.42	有限合伙人
12	张国林	710	20.17	有限合伙人
13	赵相臣	50	1.42	有限合伙人
14	曹海涛	15	0.43	有限合伙人
15	李家芳	30	0.8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520	100	

14. 北京唐实宏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唐实宏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2年9月12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110117015240759，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住所为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13号信息大厦802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崔志国，营业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调查；装修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下期出资日期为2035年12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北京唐实宏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崔志国			普通合伙人

2	张素玲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		

15. 北京百团百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百团百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110114014207527，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建材城西路 87 号 2 号楼 19 层 1 单元 1907，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百团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李德青（委派李德青为代表），营业范围为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北京百团百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百团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	0.0040	普通合伙人
2	李德青	1,000	3.9807	普通合伙人
3	王春生	120	0.4777	有限合伙人
4	山东卓瑞实业有限公司	5,000	19.9037	有限合伙人
5	张国万	2,000	7.9615	有限合伙人
6	山东连德实业有限公司	3,000	11.9422	有限合伙人
7	朱建忠	3,000	11.9422	有限合伙人
8	山东银丰地脉煤业有限公司	4,000	15.9229	有限合伙人
9	山东铁实商贸有限公司	3,000	11.9422	有限合伙人
10	河北华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	15.922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121	100.0000	

16. 山东润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润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370000228066758，住所为济南市经十东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城 13 栋 702 室，法定代表人为傅丽，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2,8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生铁、钢材、普通电器设备的销售；铁精粉的销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山东润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可泳	1,800	64.29
2	傅丽	1,000	35.71

合计	2,800	100
----	-------	-----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交易对方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因刑事犯罪被立案调查，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交易对方均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 2105年6月29日，华媒控股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35%股权的议案》等议案。

2. 2015年6月11日，精典博维召开股东会，同意精典博维87.50%股权的转让方案，同意吴梅林等股东实施第一次股权转让，将其持有的精典博维35%股权转让给华媒控股。

（二）本次交易或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二次和第三次股权收购条件成就，华媒控股届时拟以股份支付方式支付对价的，则华媒控股需就其股份发行事宜取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并经有关监管部门核准。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事宜已依法取得现阶段的全部批准与授权。

四、本次交易标的

1. 本次交易的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交易对方持有的精典博维87.50%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黎明	509.20	25.46
2	吴梅林	296.40	14.82

3	北京科桥成长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0.00	10.00
4	曹金玲	180.00	9.00
5	北京瑞益创享文化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53.20	7.66
6	钱淼根	74.20	3.71
7	杭州文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20	3.01
8	马淑清	52.00	2.60
9	北京博大会成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50.20	2.51
10	山东润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0.00	2.00
11	潘建文	38.40	1.92
12	徐平华	33.40	1.67
13	北京唐实宏祥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7.40	0.87
14	章剑	16.80	0.84
15	赵达峰	16.80	0.84
16	北京百团百利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1.80	0.59
	合计	1,750.00	87.50

2. 标的公司情况

精典博维成立于2005年1月26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110108007941766,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77号等6幢87号楼101单元(德胜园区),法定代表人为陈黎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中国内地已出版的图书内容的网络(含手机网络)传播(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文化用品、工艺品;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之日,精典博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黎明	509.20	25.46
2	吴梅林	296.40	14.82
3	北京科桥成长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0.00	10.00

4	曹金玲	180.00	9.00
5	北京瑞益创享文化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53.20	7.66
6	钱淼根	74.20	3.71
7	杭州文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20	3.01
8	马淑清	52.00	2.60
9	北京博大会成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50.20	2.51
10	山东润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0.00	2.00
11	潘建文	38.40	1.92
12	徐平华	33.40	1.67
13	北京唐实宏祥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7.40	0.87
14	章剑	16.80	0.84
15	赵达峰	16.80	0.84
16	北京百团百利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1.80	0.59
17	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 公司	250.00	12.50
	合计	2,000.00	100.00

3. 本次转让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情况

本次转让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本次转让股权 比例 (%)	剩余股权比例 (%)
1	陈黎明	509.20	25.46	0	25.46
2	吴梅林	296.40	14.82	14.81	0.01
3	曹金玲	180.00	9.00	2.00	7
4	北京瑞益创享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3.20	7.66	3.50	4.16
5	钱淼根	74.20	3.71	1.71	2
6	杭州文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20	3.01	3.01	0
7	马淑清	52.00	2.60	2.60	0
8	北京博大会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20	2.51	2.51	0
9	潘建文	38.40	1.92	0.92	1
10	徐平华	33.40	1.67	1.67	0
11	章剑	16.80	0.84	0.84	0
12	赵达峰	16.80	0.84	0.84	0
13	北京百团百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80	0.59	0.59	0

14	北京科桥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10.00	0	10.00
15	北京唐实宏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40	0.87	0	0.87
16	山东润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0.00	2.00	0	2.00
	合计	1,750.00	87.50	35.00	52.5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除 2014 年 7 月 7 日，陈黎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万元出资质押给李静，就精典博维向李静的 700 万元借款事宜向李静提供担保之外，标的公司其他股权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由于陈黎明不参与本次转让，因此陈黎明前述质押事宜不影响本次转让的实施。但公司在实施后续第二次和第三次收购时，陈黎明将前述股权质押解除后方可办理前述被质押的标的公司股权的过户。

五、本次交易的协议

2015 年 6 月 26 日，华媒控股与陈黎明等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该等协议就标的精典博维的股权价格、支付方式、期间损益、标的公司承诺利润、实际利润的确定及补偿方式、减值补偿、后续第二次收购和第三次收购的安排、生效条件、陈述及保证、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并约定该协议经华媒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生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协议各方均具有适格的主体资格，其签署的上述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黎明等交易对方与华媒控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的关联关系，陈黎明等交易对方不属于华媒控股的关联方。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华媒控股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结论

综上所述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华媒控股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华媒控股及交易对方均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已依法取得现阶段的全部批准与授权，若华媒控股在实施第二次和第三次收购时以股份支付方式进行，则其发行股份事宜届时需取得华媒控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并经有关监管部门核准。

（四）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五）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各方均具有适格的主体资格，其签署的有关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法律意见正本六份，经本所承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本所公章后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夏 勇 军

承办律师：_____

吴 连 明

承办律师：_____

刘 秀 华

年 月 日